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一)

卷二 第十一期 目要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春 月 傳 閣

類紙開新專立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〇九四一第一字號及號一十三第字文證記登

- 論評：評憲法草案初稿.....  
熊材達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  
管歐  
專著：敘唆犯論（續）.....  
耿文田  
譯叢：那芝斯刑法之基本原則.....  
王學文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六號至第一零四一號  
裁判：最高法院刑事訴訟裁判.....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章程  
法令：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立法新猷：建議中政會制裁偽組織辦法二項  
法部要令：指示民事執行困難各點  
專載：法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要旨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行 政 部 法 論 周 刊  
主辦學校同所練訓官法報  
版出社地南洋北京上海  
號三二一清武洪



## 最高法院紀念週報告詞

最高法院自二十三年一月起，總理紀念週之報告事項，經居院長擬定由各庭首席堆事輪流擔任，俾予院中同人以發表意見之機，而收互相策勵之效，茲將此項報告關係重要者，原詞內容對於該院之評議民刑各案情形及辦事精神，頗有充分之敍述與表現，特照錄如左，以供注意法治，及欲知我國終審機關之現狀者瀏覽焉。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八次總理紀念週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代居院長主席推事陳懋成報告

兄弟奉諭輪值今天紀念週上的報告事項，兄弟在刑一庭工作，現在所要報告的，也是關於刑一庭及兄弟本身的工怍情況，各庭每月辦案數目，雖然已經由書記廳按月統計，分別列表，但因為個人辦案，並不以限制的數目為標準，所以關於這一點，不妨提出與諸位談談，本庭每星期開評議兩次，而每次評議，總要耗費大半天的時間，方足竣事，評議完畢之後，已經沒有多少餘暇，祇能做些校對原本等瑣細的工作，故真正辦案，每星期之中，實在祇有四天，至如出品，每次評議，以兩件為最少數，兄弟在刑庭工作，已經好幾年，平均每月所辦判決的案件，約十七八件，裁定的案件，約三四件，在我們能力印時間所許的範圍內，每月合計總在二十件左右，辦案的順序，不外分先後緩急，如非常上訴，是糾正引用法律的錯誤，自應提前辦理，裁定也是關係法律問題，所以也要提前辦理，危害民國的案件，其適用法律，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既底以緊急二字，不用說愈快愈好，此外涉外案件，也是提前辦的，普通案件，假使案情輕微，也是儘先辦結，其他大都按照來件日期的先後為準，至辦案的結果，有辦而結與辦而不結兩種，辦而結的，如駁回改判之類，一經判決，就算終了，辦而不結的，為發還更審，名雖終結，而實未了，茲約計本人每月承辦案件，其結果屬於前者，約占十分之六強，屬於後者，約占十分之四，兩相比較，雖然發回的占少數，但外間尚不無疑義，總說最高法院所辦案件，多半發還，其實並不是我們最高法院發還的案子太多，實在是第一二兩審，未能盡辦案之能事所致，不過這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中國的法院，太缺乏種種辦案的輔助，譬如下級法院辦理綁匪強盜的案件，唯一的根據，不外犯人在保衛團和在警察署的口供，保衛團與警察，均負有緝兇之責，往往因貞兇逃逸，捉拿不到，他們無以卸責，於是就把那與匪為鄰，而不無與匪往還之某某逮案，認為正犯，藉以塞責，像這種情形很多，而當地法院，限於外間環境，不能不遷就者有之，迨上訴到我們第三審來，我們既不受任何環境的支配，發現這等調查未盡證據不完的判決，就非發回更審不可，比方一件盜案，把一個非真正的匪犯拿來辦，而真盜反逍遙法外，我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 論評

評憲法草案初稿 熊材達

民國開元，迄今二十三年矣，此二十三年以來，而國家立國之根本憲法，尚未之有，雖曹锟賄選時代，曾制定有曇花一現之憲法，然無幾何時，遂成廢紙，非憲法之不應有也，乃憲法之制定，出於一時的衝動，只顧目前，並無遠大的眼光，故不得以垂示永久。

今也立法院乍臨及此，特選集出羣拔萃之立法委員，先組織一憲法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氏自爲之長，以吳經熊張知本二氏副之，委員亦多爲一時知名之士，在委員會成立之初，吳張二氏，並各本所見，發表私人所擬之憲草，徵求社會人士之評判，委員陳長蘅氏，亦私擬憲草，八諸世評，凡百事體，莫不創造艱難而修改容易，吳張憲草，本社編輯管駁白先生，曾一再爲文與之商榷，均邀採納，各方論評，亦多如雨後之春筍，重視國家根本立國之憲法，民衆與政府，同具熱忱，在政府則虛心下問，不厭求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在民衆則各據斷懷，盡其所知與其所見，儘量貢獻於政府，以期早日觀成，上下一心，其

功易著，果也，憲法草案初稿，已於本年二月終脫稿，閱時年餘，開會時逐條討論，至有因一條條文之爭執，而開會至數次之多者，起草諸委員之煞費苦心，慘淡編制，蓋可想像其勞苦矣。

余早年雖曾涉獵政治經濟之書，但頻年困於環境，專唯法律之是探討，舊殖荒落，反躬多愧，茲恭逢憲章亟待制定頒行之日，行見法治光明，遂亦忘其愚魯，貢其荒落，但因急於付梓，此文匆卒成於四小時之間，掉以輕心，自知不免，覆瓿之用，尙嫌其奢，就正方家，則是其本志耳。

憲法初稿，就籠統而觀察，全部一百六十條條文，較之吳張陳三氏憲草，長至千數百條者，其削繁就簡之功，殊堪欽佩！然如無三氏之底稿，將從何削其繁而就此簡耶？於慰勞起草諸委員之先，對於吳張陳三氏，尤特致其敬仰！雖今日之本稿，大異乎前，大勝乎前，而此稿之脫胎於三氏憲草，則爲現成之事實，有未可抹煞者，青勝於藍，亦其宜耳，而若謂青非出於藍者，則亦無是理焉，三氏憲草爲之藍本，本稿

論評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初稿第一條，一仍吳氏諸人之舊，定明中華民國

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此條在憲草私稿發表之日，國內贊否參半，而反對之者，又多為所處之地位，與黨的立場不同之人，故其主張，晦而不明，不足以反對云也。贊成之者，又稍涉詔諱，迹近於響之應聲，亦無足取焉。

中山先生手建共和，創立五權憲法，巍然獨異於並世各國，五權憲法之根據，即是淵源於三民主義之中，既欲將制定之憲法，成為五權憲法，則數典自不能忘祖，三民主義，不待規定，而自涵蓄其中。且本稿之第四章國民教育，其第三十六條亦已明定「民主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國民教育，以三民主義為根本原則，一國國民，既均篤信三民主義，其魂之所在，不寄託於三民主義之上，其將安寄！不待智者可知之矣。况言三民主義，而不言五權憲法，本憲法將謂之何？故本條似可免用三民主義字樣，逕可規定之曰「中華民國為永久民主共和國」，將國家之基礎，定於民主，又將民政體，建之永久，以杜爭議而輯亂源，消滅反動之叛逆，似尤在乎必要也。若曰三民主義必須定入條文，則似又可於「中華民國為永久民主共和國」之下，續之曰：「遵奉三民主義，實行五權憲法」不致遺漏本憲法自身之立場，而

本憲法之淵源有自，自於三民主義，亦顯著矣。

第八條第二項文字，似稍嫌重複，未知可否易為「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提審，均不得拒絕」，避免兩用「不得拒絕」及「法院」等字樣何如？

第十條既已規定居住自由，則其遷徙之自由，自在不言中，居住自由，自是可以自由遷徙，遷徙自由非居住之自由而何謂也？故其次條（第十一條）關於遷徙自由之規定，既嫌與本條抵觸，似可從略也。

第十四條又似可併入第十三條，將通訊字樣，嵌入言論著作之間，通訊既已自由，其得秘密通訊也可知，通訊如不可以秘密，尙何通訊自由之可云耶？故秘密二字，似可不必有之。

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信仰宗教，既已平等，非自由而何？則其後之第十五條，曰信仰宗教之自由，又似適成贅疣矣。

第二章既定名「人民之權利義務」，則本章之所有規定，皆係關於權利義務之規定也，自由亦為權利之一，從本稿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所標出之自由字樣，已可明瞭，然則本章之第二十三條「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一語中之「自由或」三字，似可刪除。至此條既為關於權利之規定，似又可移置第二十

條關於義務規定之前，條文編制次序上，稍覺較為清

順也。

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既已首先定明，則其後第九章地方政制，章內第一節縣及第二節市，又何用再有「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本稿第一四一條及第一五三條）之重複規定耶？如應有重複規定，以昭慎重，何以第八章省之章內，又無類此之規定耶？此是則彼非，二者必居其一，得失相衡，似以重複規定，有失而無得者也。

第二十九條第五款，既規定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各種二字，包括甚廣，農村合作事業，豈能軼出此外，是則其下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不嫌其贅乎？可否易之為「獎勵農業」，農業範圍甚大，農村合作事業，自亦可包括其中，且可避免與上文重複也。

第三十二條關於救濟及撫卹規定，其尾句似應加「依法律」三字，將「適當之」三字刪去，曰：「國家應依法律予以救濟及撫卹」，蓋不依法律，其將如何加以救濟？又將如何予以撫卹？焉得而云適當？適當之標準何存？今若定明「依法律」，既有法律為其標準，而可資依據，則其適當也可知，而適當字樣

，不待言明而自有之矣。

第四十一條既規定「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輔助」，則華僑教育，自亦可包括在內，似不必另定專條，特重視華僑教育，而為之獎勵及輔助，故其次條（第四十二條）似亦可無。

第四十三條末句「以獎勵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似不應專限於無力升學者，而後加以獎勵，似可將無力升學四字取消，以免偏而不正也。

第五十條先曰：「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既經三年，然後召集，而其職權又異常重大與複雜，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均於是而表現之，乃其會議僅規定曰：「以一個月為限」，一如省參議會縣市議會，如何得以完全行使其職權耶？毋乃嫌其過於短促乎？似可展為三個月，而後始可顧得週到也。

本稿似採總統制，於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院長須經總統提出，似可窺知，立法監察司法考試四院院長之外，均有副院長，行政院則獨未有，此一疑義也，四院之院長副院長，均係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如司法考試兩院）或間接選舉（如立法監察兩院），而於最關重要之行政院長，獨得由總統提出，總統之權何其大！而行政院院長之人選，又何無四院之出於慎重，抑何不應加以重視耶？此又一疑義也。

，此二疑義，立法諸公，將何以解之！

第七章中央政制之第一節國民政府，並無副總統字樣，而第二節忽而露出副總統，不亦突乎？似應於第六十八條內，加以規定，該條條文，似可改之曰：「國民政府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五院之上，置總統及副總統各一人」。

第七十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總統之署名公布法律與發布命令也，乃根據於根本大法之憲章，除憲章外，尚何法律之可依耶？憲章既已如此規定，於大法外，何用再依小法耶？曰「依法律署名」吾不知其所依之法律，除憲法外，更有何法律也，依法律三字，豈非毫無意義者耶？再第七十六條「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似亦可移接本條條文之下，不必另立一條也。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此已爲第一〇四條之所明定，司法權包括甚大，司法行政權與夫司法審判暨督權及懲戒行使權均屬之，而第一〇六條「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豈非贅文？且僅曰「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然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將屬之誰何？而將不屬之

司法院耶？何以又無其規定於職權掌理之中也？第一

○六條之條文，吾亦未知其可！

與現制異者：不另設行政法院，統由普通法院受理之，於其第一一〇條之規定可見，學理上本自有其根據，唯事實上能否辦到？即果能辦到，是否發生窒礙難行及其他不便之處，似不無考慮之餘地也。

第一二九條「及審計官」四字，審計官乃突而其來之官名，不見於前，亦無聞於後，審計官之保障，似不妨留待審計委員會組織法或監察院組織法中，然後始有根據耳。

總之：憲法未制定頒行以前，國家政治制度，迄難確定，如司法行政部已見於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此則無之，統併入司法院內，不另設部，則法院組織法關於司法行政部字樣，其將受憲法之影響，而又應予以刪去之耶？否則司法行政事務，仍又另設一部耶？未敢知也。

本稿立義精當，文字簡練，除上所述者外，雖或仍有未盡然者，因其無關重要，而多加討論，個人又爲時間之所不許，姑於此擗筆，仍請本社編輯管取白先生爲詳細之討論，恕余個人之疏略與簡慢焉！（完）

羅文幹讀假兩週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于一月間請假一月返粵，嗣又向行政院續假四十日，現將滿假，仍未返京。茲悉羅昨有電到部，定二月二十六日由粵啟程，月底準可到京云。

## 憲法草案初稿評論 管歐

立法院於三月一日公布憲法草案初稿（以下簡稱憲稿）以期國人公開研討，集思廣益，吾人細讀全文，深覺其章節之編制，以及立法意旨與技術，較之上年吳經熊氏以私人名義所發表之憲法初稿，已優越不可以道里計矣！而當時吾人所評罵吳稿之缺點及貢獻各意見，此次憲稿似已多有改進或採納，吾人對於立法當局之虛懷若谷，尊重國人公論，自當表示相當之敬意。

就大體言，此次憲稿已不失爲一較進步較完善之法典，惟憲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關係至巨，吾人不得不求全責備，因之對於憲稿內容，仍覺尚有多待商榷之處，茲爲敍述便利計，爰按憲稿法條之次第，申論如左：

一 尊重人民之身體自由，爲憲政國家之第一要義，憲稿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第三項規定「法院對

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此種規定，對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已不可謂非周密，惟於此尚有問題者：即依該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執行機關……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向執行機關提審，及……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云云，可知此處所謂「執行機關」，顯然將法院除外，其立法意旨，殆以法院之訴追程序，刑事訴訟法中，自有周密之規定，即以現行法刑訴訟而言，拘提或羈押被告，應用拘票或押票，並應記載拘提或羈押之理由，執行拘提或羈押，應以拘票或押票示被告，以及被告因傳喚拘提或解送到案，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等規定，（參刑法第四四條四五條四八條五八條及第六七條至六九條）固不虞法院之執行逮捕拘禁，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也。惟人民不問其是否現行犯，（刑訴法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除法院外，其他機關而有捕禁之權，雖有「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之限制，然此種執行權之濫用，勢必難免，吾人以爲人民既係僅因犯罪嫌疑，而非現行犯，執行機關既非法關於拘提或羈押被告之規定方妥，即執行機關於捕

禁時，應立即示以合法之執行令狀，否則，人民即得行使正當防衛權，執行機關並應立即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不應有「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之規定，以使人民感受較長時間之痛苦，此其一；

執行機關執行捕禁時，經本人或他人之請求而不示以合法之執行令狀，或不告知其執行原因，或告知後，其執行原因顯然不能成立時，則執行機關應負立即釋放之義務，以免移送法院，減少人民之訟累，此其二；

執行機關對於被捕禁者之身體名譽，往往不加以注意，縱能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然被捕禁者之身體名譽，已蒙無限之蹂躪與影響矣！吾人以為非規定執行機關應注意被捕禁者之身體名譽不可，此其三；

因此，吾人主張憲法第八條應修正如左：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立即示以合法之執行令狀，並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除經本人或其親屬請求而不示以合法之執行令狀，或不告知其執行

原因，或告知後其執行原因顯然不成立時，應立予釋放外，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本人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此處所謂公務，乃指狹義的從事公職而言無疑，因第二一條有「人民有依法律服……工役之義務」之規定，已將「工役」由「公務」之涵義中除去矣。服公務既僅指任公職而言，則究為權利？抑為義務耶？吾人以為國家基於公法上之原因，對於一般國民或特定之個人，強制之使其不得不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狀態者，其性質則為公法上之義務，例如納稅服兵役及服工役等義務是；反之，一般國民或個人對於公法上所賦予之法定狀態，有自由取捨之餘地，並不受國家意思之拘束者，其性質則屬於公法上之權利，例如應考試及選舉等權利是，服公務之為權利，為義務，學說雖有爭執，惟多數說則認服公務為國民之權利，而忠於公務則為國民之義務，因之有謂服公務一方為權利一方為義務者，各國憲法則多認為人民之

權利而規定之，如德國憲法第一二八條，巴西憲法第七三條，阿根廷憲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等是，我國民三約法第九條，民十二憲法第十八條及現行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亦均規定服公務為人民之權利。

且服公務大抵皆為有償，享受俸給之酬報，就此點言，認為權利，當較正確，義務決不許人民自由拋棄，國家亦不得拒絕人民要求義務之履行，而實際上人民拒絕服公務乃一任其自由，國家對於要求服公務之人民，亦未能予以服公務之機會，使人民雖欲盡國民之義務而苦不能得，國家又將何以自解？其與以服公務為義務之性質，顯有背戾。尤有進者，選舉及考試各制度與服公務，在今日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五權憲制下之考試作用有二：一為銓定人民服公務之資格，一為救濟選舉制度之窮，憲稿既規定選舉及考試為人民之權利，（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而於服公務則認為人民之義務，其理論似未貫徹。若謂義務即責任，而「政為衆人之事」，應使能者在位，以擔任國家之公務，故非以服公務為義務使受其拘束不可。果如此說，各國對於選舉權多有不許人民自由拋棄，而使其負有必須選舉之義務者，然仍於其為權利之性質無傷，各國亦均以選舉為人民之權利而規定之，故吾人主張憲法第二二條應修正為「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

權利，」另規定「人民有依法律就任名譽職之義務，」（參德國憲法第一三二條）庶於法理方得貫澈。

### 二

人民所享有之權利，僅以憲法上所規定者為限耶？抑否耶？欲解決此問題，須先知憲法上所記載之權利，乃為例示之規定，而非列舉主義，因人民所應享有之權利，決不能列舉而無餘，若謂為係列舉之規定，則凡出於憲法列舉範圍之外者，人民即無權利之可言矣，豈其然乎！又若持相反之解釋，謂憲法非列舉之權利，乃人民可以絕對自由行使之權利，國家雖依法律亦不得制限之，又豈有當？故憲法所規定人民之權利，乃為例示之規定，惟其既係例示，則應另有概括的規定，以杜適用上之流弊，例如婚姻之自由及營業之自由，各國憲法有明文規定者，亦有未之及者，若另無概括的規定，實不足以濟其窮，因之吾人主張仿吳經熊氏所擬憲草第三七條規定之意旨，增訂一條如左：

#### 第某某條

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本憲法之原則者，均應依法承認並保障之。

### 四

憲稿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各條中有「非依法律」或「有依法律」各規定，將此種「停止或限制自由」及「行使權利」之法律之制定，以保留於立法

權之中，第二三條則有「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之規定，以限制立法權之濫用，此點實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更予一重之保障，洵不失爲一較有價值之規定。惟尚有未滿意者：即對於違反本章各規定，例如非依法律而停止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如何科以制裁是也，此點雖以於各單行法中分別規定之爲宜，惟吾

人以爲於憲法上應有原則上之釐訂，以爲其他法律強有力之根據，因之吾人主張於憲稿第二三條後增訂一條如左：

第某某條　違反本章各規定，停止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其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未完)

## 中 央 政 聞

### 行政院六日第一五〇次會議節錄

任免事項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吳峙況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案，決議，通過。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本部參事錢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請以楊鵬充任案，決議，通過。

### 立法院舉行修正刑法會議

立法院八日上午舉行修正刑法會議，最高法院已派定夏勤葉在均董杭時三庭長，列席參加，關於刑法總則及分則由夏庭長陳述意見，對於修改刑制凡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均改爲發遣邊疆各地辦理屯墾一節，由董庭長陳述意見，對撈人勒贖及強盜罪須加預謀罪，將由葉庭長代爲陳述云，

### 市府通告醫師應遵照醫師條例規定服從法院檢察官指揮

市府頒准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函，以醫師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又同條例第二十四條，對於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並有處罰之規定，而本京執行業務之醫師，於該院檢察官執行職務時，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固不乏人，未能明瞭者，亦屬多數，爲辦事敏捷，免滋誤會起見，請查照轉飭本京各醫師，嗣後遇有檢察官依法執行時，務須遵照規定，服從指揮，不得故違，致遭處罰，聞市府准函後，已通告本市各醫師醫院知照矣。

# 專著

## 教唆犯論

(續) 耿文田

### 第三節 教唆犯與從犯

一、從犯之幫助行爲，僅有促成他人實施犯罪之效力，教唆犯之教唆行爲，則係一種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使人確定其所不確定之決意之行爲。即惡惡不有犯罪決意之人而為犯罪行爲時，構成教唆犯，對於已有犯罪決意之人加以援助時，無論為有形的援助或無形的援助，皆屬從犯。

二、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從犯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如被教唆犯處四年有期徒刑（裁定刑），而教唆犯亦如之，如正犯處四年有期徒刑，而從犯僅處其二分之一，即二年是也。（有加重減輕事由時除外。）

三、從犯之幫助行爲，可於事前事中及事後為之，而教唆犯之教唆行爲，僅能於事前為之。因從犯係帮助——造成他人之犯罪行爲者，故無論事前事中事後皆可實施之。而教唆犯係引起他人犯罪意思而為犯罪行爲者

，故必於事前實施之，方為有效。

四、從犯的帮助行爲，有積極的帮助行爲（閉門以防被害者之逃跑是）及消極的帮助行爲（不閉門以令無消極的。蓋教唆者之教唆行爲，即積極行爲，若教唆犯可由消極行爲以教唆之，則無教唆行爲可言，故無消極的教唆行爲也。

五、從犯及教唆犯皆因正犯成立而成立。在正犯及實施正犯未實施犯罪或實施犯罪而未遂或中止時，從犯及教唆犯皆不成立犯罪，反之，正犯及實施正犯之犯罪行爲已完成，即正犯及實施正犯之犯罪成立，而從犯及教唆犯之犯罪亦認為成立。

六、教唆犯及從犯（事前帮助犯）皆為縱之共犯。因教唆犯及從犯之行爲時間有先後，而可致因果關係之延長故也。如甲於一月一日預備五日教唆乙於十五日殺人，使犯罪之時間延長是也。又如甲於一月一日預備於十日竊盜財物，而於上年十二月即命乙預備竊物時所用之電筒及梯子，亦使犯罪之時間延長是也。

### 第四節 教唆犯與準教唆犯

專著

第二卷 第十一期

一、教唆犯與被教唆犯爲直接關係，準教唆犯與被教唆犯爲間接關係。如甲教唆乙，甲乙之關係，直接關係也。如甲教唆乙教唆丙，甲丙之關係，間接關係也。

10

二、教唆犯與被教唆犯間爲教唆犯關係，準教唆犯與被教唆犯間爲教唆教唆犯關係。如前例，乙丙之關係，教唆犯關係也。

三、在單純之教唆關係中僅有教唆犯，無準教唆犯，在較複雜之教唆關係中，有教唆犯，亦有準教唆犯。

如甲教唆乙殺人，在此情形，僅有教唆犯人甲，而無教唆教唆犯，即準教唆犯。如甲教唆乙教唆丙殺人，在此情形既有教唆犯人乙，復有準教唆犯人甲。

四、教唆犯僅有一個，準教唆犯得有數個，如甲教唆乙教唆丙教唆丁教唆戊殺人，在此例中，僅有一個教唆犯，而有三個準教唆犯，如甲乙丙是也。

五、在有準教唆犯之場合，教唆犯是被動的造意犯，準教唆犯是自動的造意犯。在無準教唆犯之場合，教唆犯是自動的造意犯，教唆犯原爲教唆他人犯罪，而教唆犯爲傳述準教唆犯之造意而爲造意行爲，居於被動的地位，而自動的地位反讓準教唆犯所佔有也。如

甲教唆乙殺人，此時無準教唆犯，而甲爲自動的造意犯，而自動的爲造意行爲。如甲教唆乙教唆丙殺人，此時甲變爲準教唆犯，而乙爲教唆犯，甲爲自動的造意犯，而自動的爲造意行爲，乙爲被動的造意犯，而爲被動的造意行爲。

#### 第五節 教唆犯與被教唆犯

一、教唆犯爲無形的共犯，被教唆犯爲有形的共犯。因前者爲啟發被教唆人之意思，有影響犯罪之完成故也。後者爲實施教唆犯之教唆，直接加功，使犯罪完成故也。

二、教唆犯爲從屬犯，被教唆犯爲獨立犯，教唆犯罪之是否成立，以被教唆犯之是否成立爲斷，故爲從屬犯。而被教唆犯罪之是否成立，視其實施之犯罪行爲成立與否爲斷，故爲獨立犯。

三、教唆犯爲造意犯，被教唆犯爲實行犯，教唆犯造作被教唆犯之犯意，被教唆犯實施教唆犯所教唆之行爲，故前者爲造意犯，後者爲實行犯。

四、爲教唆行爲之人先形成，爲實施行爲之人後形成。夫所謂「爲教唆行爲之人」者何，即教唆犯也。所謂「爲實施行爲之人」者何，即被教唆犯也。所謂「後形成」者何，即後於教唆人而出現也。

三  
辯  
論  
叢

那芝斯刑法之基本原則 牧野英一著

王學文譯

那芝斯之普魯士政府，於上年八月一日制定關於行政及大赦之法律。打破從來法律與現今迭次草案之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思想，而樹立國家本位國民本位之國民社會主義的原理。一方於應招與一般預防之理論，紛囂塵上，一方則於勞動及教育事項，高唱入雲。

普魯士之司法部，關於刑法最近發表意見書。著者為該部職員弗萊斯拉，克洛禮，古勒等，且由多數司法官協力而成書。最近古勒於刑法雜誌等，亦發表其對於刑法意見之論文。

於各原則之部門，俱見竭力盡思。在國家主義國民主義之新立場，對於法益之見解，尤覺栩栩生趣。蓋將法益大別為二。第一關於國民共同態者：是為一、國家秩序之保護，二、人種及民族之保護，三、家族之保護，四、國民法益之保護。第二關於國民各份子者；是為一、各個人之保護，二、勞動力之保護，三、

經濟活動之保護。在此方面，可注意者頗多，茲略之，僅就總則各部門，述其梗概。此部門係成於古勒氏之手云。第一應注意之點者，則罪刑法定主義，在所排斥，要求準情酌理以推斷。其言曰：『在明示的雖不規定其可罰者，然於健全民族觀念 gesunde volk sanschamung 對道德的為可責者，且其處罰為刑法規定之精神上所要求之行為，裁判所於各該規定之範圍，可為處罰。』等語：是使聯想不應為律以及比附援引律者也。又蘇維埃刑法，亦有同一之規定，不得不追憶及之。

關於時之刑法效力，其言曰，『在行為之時，而刑罰規定已失效力者，則其行為於行為當時，為一般確信可以處罰，且道德上可為責者，或可受新法規所定之利益者，於行為者之不利益，皆可適用』是貫澈新法主義者也。在日本古時亦有為此同一主張之人云。

此外有如次之規定曰，『在外國德意志人犯重罪或輕罪時，因其行為，對德意志之名的尊敬，而於外國使陷於危險者，不問行為地可處罰與否，處罰之。』對於其犯則排斥正犯與加擔犯之區別。以從來之規定，

對從犯減刑爲不適宜，於加功狀態，止應爲量刑之考慮。其言曰：『爲被科刑之行爲，又加功之者，罰之』是全避其犯理論之爭。即關於從犯主觀說客觀說之爭，皆視爲無用矣。

對於不作爲犯有可注意之規定者。其言曰：『不爲防止結果之事者，於健全國民觀念上，要求其防止時，罰之。但其刑較作爲之場合，得以減輕。』

對於未遂犯，亦與從來異趣。廢從來所謂之着手Verstrok 而新加以企行Unternehmern 之名。蓋謂以實行之開始，在使預定定型的之行爲，其意義失之過狹。其言曰：『故意者因對法益，趨於直接危險之行爲，而彰明較著時，即爲企行成立者。』是僅以此即可處罰，處罰上並不爲未遂與既遂之分。惟茲所謂直接云者，稍欠明瞭矣。

對於豫備亦擬處罰。其言曰：『因適於犯罪行爲之行爲，而直接準備者，罰之。在此場合，其刑較對於企行量定之刑，可以減輕，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至對於犯罪挑撥，犯罪團體，亦有特別規定云。就法律之錯誤，其言曰：『故意爲此行爲，然因不任其責之錯誤，而不知行爲之不法性者，不罰之。』對於限定責任者，不爲減輕其刑。其言曰：『裁判所於刑期量定，第一須考慮行爲者之心神耗弱，有與社會以威脅情事。』同時對於此輩之刑之執行，不可不依適當之方法。是大可注意之規定也。

就刑之量定，有如次之規定：『從重者，因其行爲有特強犯罪意思，或犯罪的輕率性，又有實的侵害國民之安寧，其情節爲重大者也。』

『行爲者因前科認爲可永續的科刑者，其人格表著時，亦予從重。』

『行爲，因其行爲自體，又關聯前科，證明行爲者爲有害公共安寧之常習犯人時，可宣告重懲役，鑒於行爲者之人格，認爲無再編入國民共同態之期望時，可宣告無期刑及死刑。』

此外尚於各則，應有從重情節之規定云。

『從輕者，裁判所以自由裁量，減輕其刑，又有檢察官同意時，得免除其刑。』

『行爲者之責任輕微，雖屬法律上最輕之刑，然有認爲失之過重者，特予從輕。』

『刑之量定，第一應視犯罪的意思之強弱，與因行爲者引起危險之大小，以爲決定者也。』

『侵害，偶然的屬重又屬輕時，於量刑無須考慮。』

『他方量刑與其視行爲者之人格關係，無寧考慮被侵害法益之大小，及其刑可與社會印象之淺深。』

上述原則，大採主觀主義，又高唱一般豫防，期可得各方面之批評。一方又對於常習犯，縱屬財產罪，亦得有死刑之宣告。由此觀之，除人格的關係外，無寧注重於刑之威嚇力者也。

該項意見書，現尚不得爲草案。惟至某程度，或可爲條文體，而公開提案云。

(完)

##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三六號（二十三年二

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嵊縣縣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

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犯貧而減罰金，係承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但書而言，故所謂減得之數，自係限在一元以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告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嵊縣縣法院院長李春棲呈稱竊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列計算等語所謂減得之數是否限在一元以下頗有疑義甲說謂減得之數即根據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而來但該款載罰金一元以上而不載幾十九條第五款而來該款載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

## 解 釋

第二卷 第十一期

##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二七號（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犯貧而減罰金者得減至五分之一雖就最低度立言而其最高度亦得減至五分之一自可於言外得之例如賭博罪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最高數為一千元最低為一元若因犯貧而減至五分之一則最高度為二百元最低度為二角在此範圍內減處罰金如減得之數在一元以上則自可比照上文易科監禁之標準而為折算如減得之數在一元以下則易科監禁已在不滿一日之例自可依同條第九項免除不算故此項減得之數有時在一元以上有時在一元以下全由司法官於上列範圍內酌量定之若謂專指減至一元以下者而言則罰金既不滿一元更何從易科監禁如此解釋則下文比例計算四字便同虛設果如甲說之主張謂易科監禁之標準可照減得之數減折計算試問根據何在且查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此為加減之原則至因犯貧減罰金但書規定得減最低度者實為減輕之例外斷不能因第四十九條第五款未曾說明最高度同減之故使忘却加減之原則而誤認減得之數為專在一元以下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

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府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今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一年第二八二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壽昌縣縣長轉請解釋運輸紅丸質料，應否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運輸製造紅丸所用之質料，並無鴉片或其代用品之成分者，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核據壽昌縣縣長潘紹芳呈稱查運輸鴉片代用品或運輸紅丸其應成立犯罪禁烟法及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固皆有明文規定若運輸之物並非紅丸乃係供製造紅丸所用之一種質料而非含有毒性是否均應論以運輸紅丸之罪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運輸係供製造紅丸所用之一種質料此種質料又非含有毒性應否成立罪名約分兩說（甲）說運輸物質如能證明知情為

供製鴉片代用品紅丸之用而運輸其物質雖非含有  
毒性究不失爲紅丸之製成部分仍成立浙江肅清毒  
品條例第四條之幫助犯（乙）說所運物質既無毒  
性又不能單獨爲鴉片之代用品自不構成何種罪名  
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備函轉請

貴院查核予以解釋實紓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三八號（二十三年二

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法訴訟  
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一）來文所述，如合於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情形，純屬程序問題  
，得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毋庸被告到庭  
。（二）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  
不爲程序判決，顯有不當者，第二審得  
用書面審理。（三）對於縣政府判決案

提起上訴，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三十一條，既以向第二審爲之爲原則  
，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准扣除在途  
期間。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劉璇章蒸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一條規定審  
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第  
二審判決因第三七九條之適用似亦受該條拘束在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有第三六四條第三六五條第三  
七七條各規定及最高法院解字第五號解字第二二  
號解釋可資依據故雖有第三八三條之規定而事實  
上絕少此類判決不生若何困難若縣知事審理訴訟  
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第一項明定得向第二審上訴此  
種上訴案件如合於刑訴法第三八三條之規定亦必  
須被告到庭始能判決輒轉提解殊無實益而以現在  
各縣交通狀況而言且窒碍孔多可否由檢察官逕將  
其上訴狀發回第一審依照刑訴法第三七七條第三  
七八條辦理或不待被告到庭由法院逕行判決此應  
請解釋者一又第一審關於訴訟程序上判決或不爲  
程序判決（如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或不爲管轄錯

## 解 釋

## 第二卷 第十一期

訟法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合電  
轉飭知照。司法院元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暫代長安地方法院院長

劉義烈遞代電稱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鈞鑒竊查懷

胎七月以上之被告得於生產前停止執行刑事訴訟  
法第四八五條第二款雖有明文但同法第三零五條  
第一項規定應停止審判程序者孕婦似不包括在內  
倘被告係孕將臨蓐之孕婦事實上不能出庭可否基  
於同法第三零六條後段審判開始後因被告或有其  
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之法意停止審判程序不無疑問伏乞轉請解釋電令  
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迅予解釋以便轉飭祇遵署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叩寢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三九號（二十  
三年二月十三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三九號（二十  
三年二月十三日）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八月寢代  
電悉。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案件

停止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瞬將臨蓐之孕婦，  
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  
若停審至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

司法院俯賜解釋轉飭下院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四零號（二十三年二  
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釋緩刑期內保證金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呈稱：「竊查司法院第八五五號解釋，宣告緩刑，刑法上並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是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業因此解釋而變更，已甚明顯，惟職處認為尚有疑義，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已繳有保證金，於判決宣告緩刑後，應否予以發還，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四一號（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

錫瑚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

解 釋

察署，為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為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為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參照院字第八八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所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是否專指自訴人業經合法傳喚而始終不到者而言例如自訴人曾經到案一二次惟後來傳喚不到可否適用上開法條視作撤回既無明文可援又無解釋判例可依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

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四二號（二十三年二

月十三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陳錫瑚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查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未遂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通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姦罪之既遂未遂，應以生殖器官已否接合爲準，不以滿足性慾爲既遂條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呈爲請轉解釋事案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未遂罪

罰之但未遂罪之標準如何素來學說不一例如甲說謂姦者係男女間滿足其性慾之行爲也故其已遂與否卽視其有無已達射精與否而爲斷乙說謂姦者雖係男女間滿足其性慾之行爲但已遂與否在此不必俟其確經滿足性慾與否而爲限例如彼此之生殖器官業經接合（即以陰莖已挿入女陰）即雖未經射精亦應認其已遂丙說謂本案規定其處罰之本旨係在行爲其處罰之本旨既在行爲則不但不須已達射精抑且無須已至接合祇須視其彼此之生殖器官已否接觸即可認其是否已遂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既無判例可援又無解釋可據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文轉呈察核備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四三號（二十三年二

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福建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選舉事務所上年四月陽代電請解釋該

會組織大綱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該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甲前雖在該市居住，曾登記為公民，然現在既屬行踪無定，並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仍享有公民之權利。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外交部。

附抄送原代電一件

附原代電

**訟獄新話：姚文輝戀戀有故人之意  
談雪卿落落無外子之情**

永安公司文具部職員，曩有所謂『康克令』女士者，聲名藉甚，厥後忽退藏於密，兩年以來，女士之芳名，遂不復為人道及，詎知茲忽以與其離婚夫對簿公庭間，爰紀其離合之經過暨涉訟之原因如次，

女士原籍維揚，名談雪卿，現年廿二歲，其所以得『康克令』之名者，則因服務永安時，專售康克令墨水筆故也，當時一般對女士追求者，莫不爭先恐後，而結果卒為姚文輝所得，姚籍之江，長談三載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鼓浪嶼公共地界內華人呈蒙外交部福建省政府核准設立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為華人立法兼督行政之機關工部局華董華委員亦由其選舉該會組織大綱多依據自治法規如第三條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本市之公民有選舉罷免議員及創制複決之權與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條文相同本年本所辦理議員選舉有某縣人民某甲前曾居住鼓浪嶼二年以上已登記為市公民惟年來在鼓浪嶼已無住所行踪無定是否仍為本市公民案關法規解釋本所未敢擅便函亟電懇鉤院解釋示遵福建省鼓浪嶼市華人議事會選舉事務所叩陽

貌美才優，結爲伉儷，詢屬璧合珠聯，遂於前年九月十七日，假三馬路慕爾堂舉行婚禮，不料婚後雙方竟未能維持美滿之情愛，至去年十月十二日，突賦仳離，談聘王培源律師，姚請陳文燦律師協議離婚，立據簽字後，愛情結晶品之男孩一口，則歸談領去撫養，從此勞燕分飛，蕭郎陌路，談則携其愛子寓居卡德路十五弄十二號外國公寓之二號房間，惟姚自離婚之後，對談仍未能忘情，故每週必赴公寓相訪，愛子嬌妻相對，不免回憶往事，人非木石，孰能無情，故姚深冀再圓破鏡，奈談視之淡然，致難啟齒，前日下午六時，姚又走訪，至則談已出外，該公寓茶役李慶泉，因姚爲熟客，遂任其啟門入室，乃姚進房覩物思人，由思慕而怨恨，竟不顧利害，隨取鋒利剪刀一柄大菜刀一把，將談置於室內之衣服及床上之被褥，逐件或剪或割，雖一履一襪之微，亦皆毀損無遺，其杯盤等硬質之物，則擊之使碎，舉室所有無一完整，破壞工作歷一小時之久始已，而後則取箋作書遺談，書幾數百言，共有一十八紙，大都係責備談雪卿不念舊情喜交異性之詞，書中且涉及傅秉常之名，臨去餘憤未息，乃以燃就之火柴置諸床上效楚人之一炬，幸李慶泉於姚去後，經過窗外，見室內有烟，亟啟扉入取水澆滅，才得免肇焚如，至夜半十一時，談氏返寓，暗室中凌亂狀態，並經李告知原委，即投新聞捕房報告，謂被損各物估值二千五百元，此外皮夾內置有中南鈔票三十五元亦被竊去，捕頭立派中西探目徐煥卿勃來脫來，探員周金山等，先往法租界環龍路上海別墅三號姚文輝家查拿，因姚並未歸家，致無所獲，旋據談云姚嗜跳舞，每晚在各舞場逗留，該探等遂帶同談氏赴各大舞場尋覓至今晨一時半，得之於辣斐花園跳舞場中，詎姚尙欲拒捕，其友更從旁附和，但卒爲捕獲，九時解送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由吳象祖推事提審，捕房律師錢恂九陳明案情，並將在被告袋內抄出之中南鈔票十元及骨牌兩只呈案，謂此均係原贓，請求依法懲辦，繼由談雪卿訴明被毀物件情形，質之被告對於毀物承認不諱，謂昨日係往原告處欲領歸家，睹見原告華麗衣服，故決計毀之，蓋既無麗服，即不能摩登，不摩登則無可浪漫，不浪漫必難濫交異性，則可免將來墮落，至其鈔票，我料其非法所得，故當時撕毀棄於窗外，並未取用等語，吳推事訊畢，即判被告損毀罪處罰金一百元，竊盜罪處罰金五十元，併科罰金一百二十元，贓交原告領去，

# 裁判：最高法院刑事訴訟裁判

## 刑事判决

左

張老二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

主文

一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五號）

### 裁判要旨

上訴人等均在擄人勒贖狀態繼續中為之看守肉票顯係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應

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論科原判決認為共

同正犯尚有未當

### 參考法條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上訴人張老二男年四十四歲壽縣人住汪家圩  
魏文信男年四十八歲宣城縣人住汪家圩  
黃小三孜男年二十九歲合肥縣人住汪家圩

### 理由

卷查王少興陶牛根及王八呀呢被匪匪李明光架擄後由上訴人黃小三孜魏文信看守嗣因黃小三孜魏文信被匪捕獲王少興等乘機逃走陶牛根行至牛山重破李明光擄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老二魏文信黃小三孜唐少芳幫助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事實

張老二魏文信黃小三孜唐少芳均係李明光匪黨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夜李明光幫擄王少興陶牛根及王八呀呢三人勒贖先由黃小三孜魏文信看守至同年九月十三日夜黃小三魏文信被宣城縣保衛團第十五隊隊長捕獲該王少興陶牛根乘機逃去陶牛根行至牛山又被李光明匪擄回即由唐少芳張老二看守至同月十八日唐少芳張老二又被該團隊長捕獲併送宣城縣政府訊辦

回改由上訴人張老二唐少芳看守等情不特據陶牛根之父陶福堂及王少興之子王榮林指證明確即上訴人等在宣城縣政府亦各自承不諱據黃小三攷供稱是丁永貴拉我入夥的叫我看票魏文信供稱看了兩大票看的一姓王的老頭子姓陶的小孩子兩個票張老二供稱我便是看票

唐少芳供稱是羅老六李老大（即李明光）叫我看票

的各等語再核以保衛團第十五隊呈稱拿匪二名救出肉票三人在拿匪之際致有兩票逃去詢明係許家嘴陶王兩

姓一票爲王八呀呢由其家屬領回土匪爲黃小三攷魏文信及第十二隊呈稱土窟內伏兩人一係陶牛根一係看票士匪唐少芳據唐匪云船中之人（指張老二）亦係同夥

各情形犯罪事實均屬供證確鑿即審據是認定固無不合惟查上訴人等均在擒人勒贖狀態繼續中爲之看守肉票顯係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論科原判決認爲共同正犯尙有未當復查事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看守又僅係帮助應先依大赦條例減刑規定就本刑上減輕三分之一再原情依例於所減之刑上遞減二分之一上訴顯非有理而原判決亦難維持即由本院撤銷改判

據上諭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但書大赦條例第二條上段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条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劉孟苴等土豪劣紳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刑事第七庭判決（上字第628號）

判裁要旨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論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爲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餘略）

同法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論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下略）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上訴人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劉孟苗男年五十七歲壽甯縣人住平溪鄉充小學員

周維輝男年三十四歲壽甯縣人住平溪鄉充小學教員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土豪劣紳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業經司法院著有解釋（院字第八五四號）本案被告劉孟苗前經原審傳未到案曾據其辯護人鄭亦康律師當庭聲明該被告係因病回里趕赴不及自與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之情形不同原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爲逕行判決之根據雖

有未合但原審既認本案應諭知免訴按照上開解釋本可無須被告出庭則其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尚難謂爲違法上訴意旨關於此點之攻擊自非有理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此消滅自不能據爲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本案被告劉孟苗周維輝前經福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爲第一審判決認劉孟苗犯挑撥訴訟包攬詐財之罪周維輝犯假藉名義斂財肥己之罪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十一款後半段分別判處徒刑並將其財產之一部沒收被告等上訴以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於原審理中雖已明令廢止但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後半段規定本與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性質相同是上述法條僅爲刑法之加重規定並非就刑法不爲罪之事項而爲論罪至爲明顯假使被告等確有包攬詐財及藉名斂錢情事縱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已廢止不能執以相繩而刑法上旣尚有處罰明文仍應適用刑法處斷原與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刑罰之情形迥不相符原審對於第一審判決所認定

之犯罪事實是否無誤以及在現行法上有無構成他項罪名並不爲實體上之審究乃謂劉孟莊之包攬詐財有無涉及普通刑事詐財之範圍係另一問題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經廢止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將被告等均予免訴自屬

違法上訴意旨執此以爲攻擊洵屬正當至原審既未就本案內容審理裁判卽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自應認爲有更審原因予以發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院通令各省舉行土地陳報擬定大綱七條實施土地政策不陳報之土地認爲喪失產權

中央爲亟求實施土地政策起見，其初步土地陳報之辦法，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大綱七條，通令內財兩部及各省政府切實施行，原文如下，「（甲）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詳訂土地陳報章程，由縣遴選公正士紳法團代表組織清賦機關，分別勸導人民，從事土地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乙）由中央明白規定，此次陳報新增之賦額，准留充各該地方經費，并用以抵補附加，藉資獎勵，（丙）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依限陳報者，一律准予升補，不追既往，城市無糧宅地，尤預儘先舉辦，其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應查明從嚴處罰，或沒收其隱匿田畝，所有罰款及沒收田畝，准分成填充本縣及本區鄉辦理公益之需，並獎勵舉發人，但捏詞誣告者依法懲罰，（丁）凡依限陳報者，或延期陳報者，准酌減或酌增其稅款，以示獎懲，不陳報之土地，即認爲喪失產權，移轉抵押繼承，均依土地陳報憑證爲有效，（戊）凡辦理陳報人，經政府考核，並抽查陳報地畝，認爲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己）由縣選用原有冊書，委爲有給員吏，并加以切實保障，令將原有證冊和盤托出，以供考覈，（庚）由省政府仿照建築師會計師等之登記辦法，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或識經驗人員給以執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隨時委託測丈田畝」云。

# 法 令

## 行政院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設立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係實際研究建設計劃機關，對於委員之人選，均係對於新疆事業有研究之人才，該會職員，因值此國庫空虛之秋，力求撙節，均由行政院職員中調任，至第一批委員，業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由院函聘，組織章程，亦于二十二日由院核准，

### 委員名單

于爾晉，王曾華，林競，宮碧澄，孫綱武，童耕基，熊鴻昭，謝彬，羅憎，馬富魁，王應榆，虎臣，唐柯三，張西曼，楊秉離，焦續華，謝无量，艾沙，李景縱，柳民均，高長柱，馮有真，潘祖煥，錢桐，薛桂輪，

第一條 行政院爲籌擬新疆建設計劃起見，設立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行政院內，  
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

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法 令

25

### 第 四 條

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本會一切文件及開會事務，設書記二人，辦理本會謄寫及紀錄事務，均由行政院職員中調任，不另支薪，

本會所需一切文具郵電等費，即在行政院經費內開支，

### 第 六 條

本章程自奉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 七 條

行政院令 第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茲制定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

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法  
令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起若已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縣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后

-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作三年帶征
  -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作二年帶征
-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  
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

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災明應行蠲緩者即自

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  
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  
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  
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

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  
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  
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  
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  
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  
征如係被勘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

**第十七條**

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  
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  
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  
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  
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  
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勘予補  
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  
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  
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  
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  
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  
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管主管官署做  
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  
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  
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法 令

##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 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

「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稱，『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決議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為，「（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 other 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

權限，各守範圍。又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嚴飭各機關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貴能審慎周詳，始免滋生流弊。良法美意，無過於此。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隕越。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據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現屆二月，三月底以

前，時間過促，應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編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等語。當經決議通過。

。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令飭辦理」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速飭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第八條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

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効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當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

八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合作社法，公布之。此令。

(本法全條文已見二卷九期至本期本報立法新猷欄內茲後略)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令行政院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公布之。此令。  
(原條例已見八期本期立法新猷欄內茲從略)

# 立法新猷

立法院二日第四十九次會議節錄

於本星期三提出討論

## 建議中政會制裁偽組織辦法三項

憲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臨時動議，大意謂「日本挾持下之傀儡溥遠，目無法紀，擅自長春僭號稱帝，蒙蔽國際聽聞，煽惑民衆心理。國民政府對此叛逆舉動，應有嚴重之表示，以示政府威權」，焦氏言畢，即有彭養光，林彬，馮兆異等多數委員之附議，最後由孫院長歸納各人意見，合併三項，交秘書長梁寒操作成辦法，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建議，其內容一，由國民政府發表宣言，通告世界各國，重申不承認偽組織之要義，希望列邦，予以同情，一致否認，二，防止偽組織活動國內之滙奸，訂定制裁漢奸辦法，交軍政機關執行，三，推翻清室，乃全國人民公意，目前東北舉動，係受日人挾持而行，由政府發佈文示，申述大義，昭告全國國民，一致否認傀儡組織，該院討論上項建議，歷二小時之久，至正午十二時始告散會，該項建議書，即於作日下午送呈中政會，將

## 第六章 合作社法

(續完)

第五十三條，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第五十四條，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第五十五條，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第五十六條，合作社為合併時，應如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第五十七條，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

## 立法新猷

##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第五十八條，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開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五十九條，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第六十條，清算人有數人，四、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第六十一條，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第六十二條，清算人將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第六十三條，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第六十四條，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合作社，第六十六條，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第六十七條，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第六十八條，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數比例定之，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第六十九條，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一股金總額定之，第七十條，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第七十一條，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第七十三條，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

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社員於大會時，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第七十六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 訟獄新話 梁宗岱重財輕義

何瑞瓊覩物思人

(北平通訊)關於北京大學教授梁宗岱與何瑞瓊因確認婚姻關係及給付生活費用涉訟一案業經北平地方法院判決，梁何氏勝訴，判決書內載有：「被告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給付原告生活費用一百元」，惟時至今日，梁宗岱對此種給付尙無實行之意，嗣何瑞瓊以處境困難，決請其委任律師遞呈法院，聲明查封梁宗岱所有後門慈慧殿三號住宅內一切動產，地方法院據狀照准後，乃於二十七日票傳梁何氏於是日上午八時到院，十二時何往，被庭吏帶該院執行處，該處執行官，當即出示查封布告，詢何有無異議，何聞畢，表示並無異議，下午二時餘，由該處執行官三名、法警二名持封條一包，齊赴梁宗岱住宅，會同該管內六區警察二名，跟同梁何氏，對梁所有動產，實行查封，時梁宗岱適在宅內，見欲查封彼之財產當即詢執行官查封可否設法免除，執行官當答以「如能出洋一千四百元，自可免除此種手續」，梁聞言，面有難色，疑有頃，乃曰、「立出洋一百元能否了事」，執行官搖頭微笑，辭曰、「查封勢所難免，現法院方面規定，如於條封之日起，二週內尙無相當辦法，

即湏實行拍賣，言畢，即由梁何氏指明各室內所有器物，除書籍因係梁宗岱謀生之所必需，于法得不予以查封外，餘均酌情一一粘貼封條、北大教授朱光潛自去年五月後，即在梁宅寄居，此時朱住室內，所有梁氏之物亦被查封無遺。惟執行官查封一物，梁宗岱即與何瑞瓊含笑商議：「這件東西，還是別查封罷，算了算了，」何面色慘沮，徐曰：「今日雪中奔波，生平何解此苦，究竟為誰，不言可知，我等如此下場，乃余始料所不及，殆亦君之外事耳，亦復何言！」移時，梁何氏暈厥，後由朱光潛多方勸解，至六時餘，查封始告完畢，記者特往訪梁宗岱，適梁出外未歸，旋在該處門首，察看查封佈告，已見佈告文上，滿沾污泥，但用手指抓破者，亦有多處，據文辨認，錄之如左：佈告一為佈告事，本院執行梁何氏訴梁宗岱確認婚姻關係及給付生活費用案，審判決主文內開，被告應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給付原告生活費用銀元一百元，原告其餘之請求駁回，訴訟費用，被告負擔四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本件給付生活費用部分，應即假執行等因在案，茲據梁何氏結請查封梁宗岱所有後門慈慧殿三號住宅內傢俱等一應動產前來，應即照准，着將上開梁宗岱傢俱等一應動產，先行查封，聽候處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平通訊)記者為梁何婚變案昨(四)日至梁宗岱寓處訪問當經梁肅入會客室中開始談話

記者首詢以日前地方法院至梁宅執行假扣押時情形，據梁答，是日法院方面派員會同何瑞瓊女士來此檢點余之傢俱等物，余常語彼等云，屋中用具有一部份係友人寄置此間，請勿列入余之動產項目內，前日某報所載謂余向何女士含笑商談：「這件東西，還是別查封罷，算了算了，」一節，當係因此誤傳，梁又謂：憶當法院來檢點傢俱時，適有女友某君來訪余，討論釋著問題，余因屋中正在檢點，乃延至同居朱光潛室中談話，嗣後何女士及法院人員亦至朱室，檢點室內屬於余之用具，何見有某女士在坐，稍留即返至余室，事後據朱語余、何返至余室後即暈去，是以何暈去情形，余未目覩，更不悉其原因何在？至於余之傢俱等，經檢點後，即由法院方面粘以紙條，據聞，二星期後，余不履行判決文辦法，即將拍賣，惟余因確認該項判決不合，故已上訴，則自無履行可能，倘屆時地方法院竟實行拍賣，余亦祇有聽之而已，總之余決不履行原判也，繼記者又詢以朱光潛君最近向雙方調停情形，梁答，朱君熱心，余極感激，但結果或不易成功，因余已盡余能力所及，允予何女士六千元，(惟因余收入關係，無力一次繳付，須分期付彼，)而何則仍認為不滿意也 談至此有人來電話找梁談話，記者遂辭出，

#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9271號 二十二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一件呈爲法院組織法施行關於增設高分院各項遵令擬具辦法繕同單表祈核示由呈件均悉據照各情計議尙屬周詳茲將應行指示之處計共五項逐一開列於後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另造人員經費細數表連同概算書呈部核定附件存此令

(單附後表見別錄)

計開

一查表列高一分院近年每月收案平均數最多民案不過三十餘件刑案不過七十餘件內列第二審案件如係包括地方審及初級審而言如該分院案件爲數無多高四分院案件尤少原擬員額未免過多應即詳加核議酌量裁減一該院受理第二審案件有四十縣之多縱屬交通暢達距離較遠之縣赴該院上訴究於人民不便高等分院尚有增設之必要如能於鎮江或江寧等設高五分院將附近縣分劃歸管轄則該院轄區較小案件亦減關於員額在院方

無須增加而在檢方尙可酌減所有經費足資騰挪應即着手籌備務於二十三年度內布置就緒至銅山高一分院業經該院籌備已久儘可提前成立

一江甯上海吳縣鎮江等地院因不復受理第二審案件事務減少庭長及推事檢察官等員額既經分別裁減其更不及六人依法無須分置民刑庭原置院長兼刑長一員應改爲推事兼院長一員原置刑長一員應裁添置推事一員

一江都地方分院及武進南通無錫松江四縣法院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員額固無須增減惟內有應行變更之處如原置院長兼庭長一員應改爲推事兼院長一員原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應改置檢察官一員原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應改置檢察處書記官一員以符法制又各該院職員薪津有未昭現行官俸條例及津貼規則規定數目核敍者改組後自應依現行條規辦理

一關於所屬各院人員之配置應注意下列各點重行核擬

1. 不設學習推檢員額
2. 少設候補推檢員額

法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比例推事員額酌減檢察官員額

高分院推檢得以本院或地院推檢兼任或令臨時代理

高分院與地院同置一處者如經費不敷時其行政事務得合併辦理以期節省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及員警丁役等均可兼辦兩院事務高分院及地院院長亦可兼任

分置民刑庭之高分院及地院院長應兼任庭長（

但上海江甯兩地院除外）其不設庭者院長應兼推事首席檢察官應分配案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五八號 二十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據黃岡地院轉請解釋民事被告管收期滿仍不履行可否認爲新原因疑義請核示由

悉據稱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係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爲執行時債務人竟聚衆抵抗自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因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鈞齡呈稱查管收民事被

告人規則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略）得管收之其第四款內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守履行者云云查本院現有甲乙二人佃種丙之田地早經判決確定應由甲乙退莊納租交丙收回甲乙抗不退莊亦不納租是顯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管收已至三月甲乙仍不履行本院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不得逾三月之規定將甲乙開釋後堅抗尤甚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略云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云云查甲乙始終堅持抗不退莊前經派員督同保安隊前往勒令遷讓該甲乙之家屬竟聚衆抵抗妨害公務除刑事部分已送檢察處核辦外關於民事執行部分既不能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又不能停止執行其管收期滿後之抗不履行可否認爲新原因不無疑問若不能成爲新原因究應如何辦法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呈請鈞院合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730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 禁烟委員會烟字第一〇四號咨開：

「案查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又第四條規定用途，不得移作別用。本會迭經咨請各

省市政府通飭設立戒烟所。又咨請於省市所在地設立戒烟醫院。究竟各地方法院・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在禁烟罰金中，所提二成戒烟經費，積存若干。擬咨請通飭自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施行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將所提二成戒烟經費總數，及依法支銷之數目，報轉到會，以便統籌，經提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謹煩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731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

條文，節經前北京司法部先後修正公布，並於第三次改訂司法例規補編一〇〇頁載有明文，自應暫行援用。乃近據各法院呈報民事執行案件，於此項修正條文，尚有未及周知者，合將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文鈔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鈔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條文一紙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二號部令  
公布。一月二十七日政二〇二期法）

第 七 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頁）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

## 法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訓令各廳

處第八一一號。二一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見改訂例規九六九  
頁)

### 第四條

一項 仍舊

二項 『訴訟記錄』字樣擬改爲『判決  
正本』

三項 擬改如左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  
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  
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  
應調閱訴訟卷宗

四項 仍舊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732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紹興地方分院臚陳民事執  
行困難各點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逐項指示在案  
。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頗多，合行鈔  
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鈔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  
一件，本部令文一件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

## 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 案件說明書

本院民事訴訟執行案件辦理遲延屢奉 部令指示自應  
遵照督促辦理查未結案件前有一百五十餘件之原因有  
訟費零數未清者有執達員執行完結未報者有執行終結  
而卷宗由民刑庭調去者現已清理報結所難解決者(一)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責令債權人調查延不報告填發  
憑證拒不受可否認爲暫結(二)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  
並未發見債務人財產而再請強制執行可否批令續查財  
產此種情事嘗有債權人抗告推事延不執行並有當庭罵  
曰(要你法院判決何用)抑作新收案件再予傳催或管收  
之執行(三)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如拍賣財產在數百  
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  
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甚遠不肯出費  
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四)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  
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第(三)項情形移  
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爲無期限  
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證作爲暫結(五)聲請破產  
案件一經民庭裁定即爲終結而移付執行處調查各項財  
產查封拍賣催告債權人註冊選任管財人或清算人清理  
債務小則二三年大則十餘年可以完結是否應視爲執行  
處未結之案件 (此在每月報告書中未結之數亦有數件

庭裁定中未送執行者尚有十餘件) 於報告書內特別聲明(六、商業衰敗請求給付貨賬之案被告嘗有二三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即被告半數有財產可供執行實無如許書記官執達員可以分派即有九十九人履行債務而一人未能清償者仍不能謂為結案可否於三個月內以已結者卽將原執行案報結而將未結者被告人數另立卷號標明原卷號敷再予執行以上六點亦均為執行案件遲延未結之原因本院執行處僅一候補推事兼辦裁定調解事件候補書記官一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無人督同執達員執行如使督同執行則又無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後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較諸全永兩地法院為多只須兩個月新案半數終結者已有未結一百餘件執行推事既據實報告而備考又過於簡略遲延之處院長推事同負其責所有困難情形及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指示遵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及報告書并清單均悉。查各院縣所報民事執行案件，已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呈報指令飭知在案。茲就紹興地方分院報告書內所陳執行困難各點，逐項指示如次：

(一) 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

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二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尚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為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為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為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法四。)

(二)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務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為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為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為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二)

(三) (四)，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

### 法部要令

## 法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五)，仍應作為執行未結案件，特別說明。

(六)，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至該分院所稱「執行處僅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書

此令。

記官一人，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一節，是否有添置員額之必要，應由該院查明情形，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二十八份，清單一件存。

【濟南通訊】高等法院自近年以來，因鑒於本省各縣監獄看守所等皆破舊不堪，均經先後分別整理，並在濟寧章邱等地建設新監，力求改善，適合衛生，該院去歲因鑒於青年無知誤罹法網者日見增多，非加以相當訓練，不足以資深造，特決定在本市設立少年監獄，實施軍事體操，鍛鍊監犯體格，惟以此項監獄在全國內尚屬創設，故於籌備上較為遲緩，且因去歲黃水為災，本省被淹，損失頗鉅，經費困難，因之迄今未能成立，該院現以此監實有趕速成立之必要，業將預算及組織辦法等，呈送司法行政部，俟批准後，於本年六月初間即可正式成立，聞此少年監獄典獄長仍由第五監獄典獄長許秉枚充任，許氏刻已着手積極籌備，少年監即設於第五監獄內，其辦法將原有監犯輸送其他監獄，將其他各監青年人犯移入少年監內，監犯每日半工半讀，待遇與普通監犯略有不同，司法部擬於本省少年監辦理完善後，再在其他各省分別設立，據法界消息，司法部近以各省監犯擁擠，擬將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者，一律移送新疆陝西綏遠一帶開墾云。

## 浙將成立三縣法院

奉化天台浦江

【杭州三日電】浙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談，浙江省現有三十一縣法院，六月前決繼續成立奉化天台浦江三縣法院，其他各縣，亦決於三年內，努力促其實現云。

專載

法部所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要旨

(一六九) 有認訴訟程序中斷之必要，故本案增設此項規定。

一六九

一六 應承受訴訟之人延不承受者，本案許由他造當事人聲明承受，以促訴訟之進行。（一七二）

事人聲明承受，以供詒譏之進行。（一七二）

止訴訟程序，以示制裁，然殊於法院之事務進行有礙，故本案定爲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一八八）

一八 當事人逾時始往

將因之延滯者，縱該當事人非有延滯訴訟之故意，如係出於重大過失時，本案亦許法院駁回之，俾得從早結案。（一九三）

一九 外國立法例，多規定法院除因闡明訴訟關係，

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陳述外，遇有不能依調查證據

之結果，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時，得以當事人本人

爲一種證據方法，或則令其宣誓而爲陳述後，即

爲一種誣撻方法，或賄倂其宣誓而爲陳述機，即據以認定事實，或則命其宣誓或不令宣等，就應證之

以認定事實，或則倅其宣誓或不分宣誓，就應證之事實訊問之，而戒法官之自由心證，則斯其復此之

事實訊問之，而依法院之自由心證，判斷其陳述之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專 載

## 第二卷 第十一期

證據力。我現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自亦係認法院得就應證之事實，訊問當事人本人，藉以發見真實，惟關於其訊問程序，別無條文，可資依據。

本案特將闡明訴訟關係之本人訊問，與關於應證事實之本人訊問，分別規定，而稱後者曰審訊，參酌外國立法例，就其審訊程序，設詳細之規定。但不

以當事人本人視為證據方法，蓋當事人受審訊時所為之陳述，亦屬於本案第二百二十五條所謂辯論意旨，法院本可依其自由心證，採為斷事實之資料，初不必認其為一種證據也。（二〇〇，二〇七至二一二）

二〇 本案規定言詞辯論筆錄所記載之事項，必經關係人聲請，始應向之朗讀或交給閱覽，藉以節省勞力時間，一面規定當事人得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或陳述，記載於書狀提出，由法院附於筆錄。（二一七，二一九參照刑訴草案四九）

二一 現行法規定「判決書事實欄內，應記明調查證據結果之要領」，本案以調查證據之結果，通常以在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為便，若一一記載於事實欄內，未免多費推事之勞力時間，故將此項規定刪去。又現行法定為「判決書應記明上訴期間

及上訴法院」者，本案改定為應於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內，記載此等事項。（二二九，二三二）

二二 現行法規定訴狀內應記載之事項，將其關於必要程式者，與其他事項併舉，不加以區別，於上訴狀亦然。本案特將其關於程式之事項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分別規定之，以便援引。（二四七，四四二）

二三 管轄錯誤之訴，不能移送於他法院，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嗣又提起同一之訴者，應認其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現行法漏未規定，本案特為增入。（二五二）

二四 關於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現行法僅定為「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云云，過於簡略，本案對於原告被告，分別定其提出準備書狀之時期，較為明白易曉。（二六八至二七〇）

二五 本案增設法院準備言詞辯論之規定，許其於期日前為種種之處置，俾辯論易於終結。（二七二參照刑訴草案二七四，二七五，二七七至二七九）

二六 本案認受命推事所行之準備程序，亦屬言詞辯論，定明其任務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法院得命該推事於行準備程序之際，同時調查證據或審訊當事人。（二七三，二七四）

（未完）

##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三月三日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不日即將出國法界同人紛紛設宴餞別蔣委員長並特來電道賀

司法行政部法律顧問意大利刑法學者賴班亞 Attilio Lavagna 初次出席法官訓練所講演審判心得

二、大案調查錄

山東圖書館被竊一案被告司政民司趙氏均經濟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徒刑

金樹仁外患等情一案又續獲新證甚多江蘇高等法院定於十六日開調查庭

姜桂題孫女在天津義租界被匪綁去

李默農共產嫌疑一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於六日第

二次開庭何香凝柳亞子等均入席旁聽

坤伶徐東明告訴于潮海重婚遺棄墮胎等情一案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已開始偵查

###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院令

派汪士成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謝長庚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派項誠代理山西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此令

任命陸謙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此令

派王潤生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此令

派葉伯亞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此令

派于炳一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此令

派陳壽璣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此令

派張峻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此令

此令

任命楊汝蔭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王啟恩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陳贊樞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沈有祿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李鳴亞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此令

任命趙顯祖充甘肅皋蘭地方分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此令

任命韓漸達試署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此令

任命任煥英試署綏遠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此令

任命李晉璣同上

此令

任命高壇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海甯地方庭臨沂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鄧元善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陳文煊署廣西龍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此令

任命孔祥霖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此令

任命謝春彩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此令

任命何全憲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懇請者

三月一日由立法院發出之憲法草案初稿本報因稿件業已排好臨時未便移動改於下期本報內一次刊出以

此令

本報因討論憲法問題稿件異常擁擠退思先生所著之

此令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一文暫停兩期遲至第十三期準即刊出不誤特先向著者及讀者道歉

此令

耿文田先生在本報發表之「教唆犯論」一文，博得學術界之同情不少頃已由上海暨南大學聘充助教以耿君之才之學在今日各大學教授中尙罕其儕暫充助教猶覺抱屈耿君勉乎哉